

红寺堡区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一、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1.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并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 2/3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2. “三支一扶”计划。自治区“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每年统一组织招募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帮扶乡村振兴和水利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 2 年，服务期满后，协议自行解除，自主择业。招募对象为当年度宁夏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类等非全日制本

科及以下学历毕业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可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应届毕业生；区外普通高校宁夏籍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按照大学生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新聘用高校毕业生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发放，并按规定参加服务地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包括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3000元。



3. 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宁夏各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

区外宁夏籍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专业不限，每名高校毕业生只能参加一次实习。实习岗位主要是科技、教育、水利、卫生、司法、民政、移民、乡村振兴、计划生育、就业、社会保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机关事业单位。实习时间为1年。为实习人员统一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于实习期满6个月，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服务期满，自主择业。

4. 企业就业见习。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可以通过宁夏公共招聘网报名见习。见习期间，见习人



员的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红寺堡区现行标准为每人每月 1750 元。为见习人员统一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于见习期满 6 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 2/3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支持见习单位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单位一次性接收见习人员 10-20 名、21-40 名、41-60 名、61 名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一次性见习单位指导管理费用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10000 元；对见习单位每年累计接收见习人员 10-20 名、21-40 名、41-60 名、61 名以上的，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的见习单位并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分别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补贴 3000 元、5000 元、8000 元、10000 元。

5.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吸纳离校未就业高

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计算。

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1. “4050”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凡具有红寺堡区居民户籍，以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就业，且于上年 12 月 31 日前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进行



就业登记，并自行缴纳了上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4050”就业困难人员，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给予 3724 元的养老保险、1862 元医疗保险补贴，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就业。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

难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其余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新政策暂未印发）。

2. 失业保险保障。

一、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3.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二、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三、红寺堡区失业保险金现行待遇标准为 1575 元/月，代缴城镇职工医保费用 406.3 元/月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所需材料：身份证、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区对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返还，中小

微企业按 9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截至申请失业保险返还之日，企业失业保险可查询的缴费记录在 12 个月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新政策暂未印发）。

4. 企业吸纳三类人员就业补助。发挥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就业帮扶车间、产业扶贫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等就业载体作用，吸纳更多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三类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按社会保险补贴规定执行）。对就业帮扶车间再按照吸纳 11 人至 20 人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2 万元；吸纳 21 人至 30 人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3 万元；吸纳 31 人至 100 人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6 万元；吸纳 100 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

5. 农村外出务工人员“铁杆庄稼保”。凡具有红寺堡区户籍、离开居住地（出村）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可在确定的人保财险商业保险公司购买 50 元的“铁杆庄稼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中：自治区承担 35 元，个人承担 15 元），已享受其他“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贴的个人不再重复享受。转移就业人员外出务工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给予赔付，赔付标准为：意外身故赔偿 26 万元，意外残疾根据伤残等级赔偿 2.6 万元至 26 万元不等。



6. 赴闽转移就业补贴。一是红寺堡区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赴闽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每人补助 4800 元(该项目不得与红寺堡区务工奖补项目重复享受)。二是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组织红寺堡区脱贫户、监测户赴闽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根据赴闽就业人数，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发放就业补贴。

7. 省外体验式就业。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组织红寺堡区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到福建企业开展 1 个月体验式就业，为红寺堡区培育一批稳定的产业工人，对组织输出的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每组织一人给予 3000 元补贴。

8.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红寺堡区脱贫劳动力就业补助。凡入驻红寺堡区的“就业帮扶车间”，吸纳红寺堡区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就业（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自治区规定的三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1750 元/月，下同）5 至 10 人，连续稳定就业 3 个

月或累计就业 3 个月以上的补贴 10000 元；连续稳定就业 6 个月或累计就业 6 个月以上的补贴 20000 元；吸纳红寺堡区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就业 11 至 15 人，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或累计就业 3 个月以上的补贴 20000 元，连续稳定就业 6 个月或累计就业 6 个月以上的补贴 30000 元；吸纳红寺堡区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16 至 20 人，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或累计就业 3 个月以上的补贴 30000 元，连续稳定就业 6 个月或累计就业 6 个月以上的补贴 50000 元；吸纳红寺堡区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就业 21 至 100 人，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或累计就业 3 个月以上的补贴 50000 元，连续稳定就业 6 个月或累计就业 6 个月以上的补贴 70000 元；吸纳红寺堡区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100 人以上，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或累计就业 3 个月以上的补贴 70000 元，连续稳定就业 6 个月或累计就业 6 个月以上的补贴 100000 元。



9. 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红寺堡区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在自治区外连续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给予每人 1500 元交通补贴；在吴忠市外自治区内连续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给予每人 200 元交通补贴，在红寺堡区外吴忠市内连续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给予每人 100 元交通补贴。

10. 务工奖补。红寺堡区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在企业、帮扶车间、社会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就业满 1 个月及以上连续就业且工资收入达 4000 元的，给予每人 200 元务工奖补；连续就业 2 个月及以上且工资收入达 12000 元的，给予每人 2800 元务工奖补；连续就业 4 个月及以上且工资收入达 30000 元的，给予每人 4800 元的务工奖补（该项政策不得与赴闽就业补贴同时享受）。

11. 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带动转移就业补贴。自治区辖内注册的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带动红寺堡区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

10人以上，且年内累计就业达到3个月及以上，依照带动就业人数，按照自治区外500元/人，自治区内200元/人的标准发放奖补（该项政策不得与赴闽转移就业补贴、省外体验式就业同时享受）。

12.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援助。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创业证》且通过市场化手段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困难人员（12类就业困难人员），岗位月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750元）执行；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具有乡村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有劳动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劳动力，岗位工资月补贴以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并每年为其购买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保险。社会化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三、鼓励全民创业

1. **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在创办的创业实体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



起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5000元；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2万元创业补贴（累计不超过1.2万元）。

2. **发挥创业载体引领示范作用。**对毕业5年内创业的大学生，项目不适合入驻创业园区的，可给予最长3年、每年不超过10000元的房租补贴。

3. **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带动就业的，且其创办的创业实体自工商登记注册



日或社会组织登记日起连续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创业补贴。

4. 创业担保贷款。在红寺堡区境内创业（不受户籍限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

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



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其中，对毕业 5 年内在我

区创业的大学生，可提高到最高 30 万元（由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反担保方式为：机关事业单位 1 名在职工作人员担保、2 名本地户籍居民担保、3 户联保、营业房抵押担保。创业担保贷款应当全部用于借款人自身或创业活动



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等。

5. 创业（网络创业）培训。依托定点“创业（网络）培训机构”，针对不同创业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改善企业和扩大企业的培训课程，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培训后须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创办



你的企业”“改善你的企业”模块分别给予定点培训机构每人 400 元、1200 元、1600 元培训补贴，网络创业培训给予每人 1600 元培训补贴。

四、实施技能提升行动

1. **拓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范围。**对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保人员，在 2022 年内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取证之日（证书上的落款日期）起 12 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对 2023 年取得证书的，根据国家新政策兑现相关待遇）。

2. **企业职工新型学徒培养。**对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结合岗位需求，确定培养技术工种，

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与培训机构采取工学一体教学培训方式（包括网络培训模式），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3年。学徒培养期满，取得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企业补贴。每人每年补贴6000元，最长不超过3年。

3.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依托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开展高级工以下职业

（工种）培训。有劳动能力和培训就业愿望的城乡各类劳动者（简称就业重点群体），均可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补贴培训不超过



2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鼓励劳动者自主参加培训提升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

4. “两后生”培训。年龄在15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城乡初中毕业未升入高中、高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校的毕业生。根据其培训意愿和市场需求，按照职业（工种）分类，依托技工院校开展为期一个学期（4个月以上）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每人6000元标准给予培训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补贴。

5. 直补个人培训。我区户籍的就业重点群体人员，自选机构并垫付培训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12个月内申请补贴的，分别给予1100元、1500元、3000元培训补贴。（低于标准的按发票金额补贴）。

红寺堡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咨询电话

就业中心综合办公室电话：0953-5098171

就业中心就业股电话：0953-5098189

就业中心培训股电话：0953-5089756

就业中心人力资源股电话：0953-5089752

就业中心小贷中心电话：0953-5089756



